实物档案归档范围：

1.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对外交往等各项活动中（包括文艺、体育各种比赛）获得的奖章、奖杯、锦旗、奖牌、奖状、奖励证书（市级以上）等。

2.在各级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评比等活动中获奖的教材、专著、论文、教学设计、教案、教学模型等；获专利的设计材料、模型等等。

3.学校各校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各个发展阶段使用过的印章、印信、名片、明信片等；反映其职能活动的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。

4. 学校历届领导、教授、专家学者的著作、讲稿、教案、笔记、日记、传记、书信、题词、证书、照片及外出交往等方面的材料；

5.中央、省、市各级领导及社会名流为学校所写的题词和赠送的字画。

6.在国际交往中，国际友人赠送的纪念品，包括特制的纪念盘、纪念章、纪念币、纪念杯等。

7.中外校友会及著名校友赠给母校的各种有保存利用价值，便于保管的特定物品（包括校庆接收的各种符合条件的纪念品等）。

8.反映学校不同时期风貌的匾额、碑石（文）拓片以及带有老校名印记的物品等。

9.学校不同阶段所使用的工作证、学生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校徽、纪念章、图书证、饭票等。

10.各类媒体报道我校重要事件、活动、人物的有关实物（报纸等）。

11.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物品。